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4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

弃权。

(五)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六)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七)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九)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十) 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表决结果为: 6,480 万股同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七）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一）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88,154.4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4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6,480万股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

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480 万股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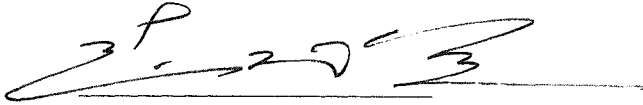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除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代理人陈浩然）回避外，10,56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一)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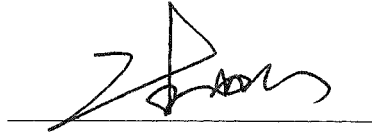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志坚' (Zhao Zhi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志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二)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望西淀',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望西淀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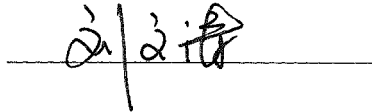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

蒋明军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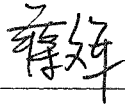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文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涛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五)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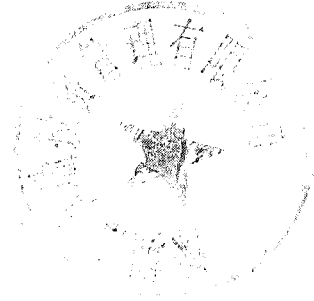


蒋文军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六)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继业' (Sun Ji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继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七)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八)

与会股东签名:

嘉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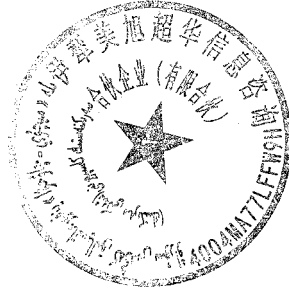
陈浩然

陈浩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九)

与会股东签名：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刘加美

刘加美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

与会股东签名:

伊犁锐越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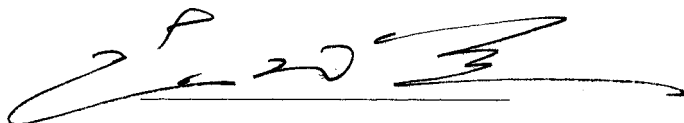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昌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昌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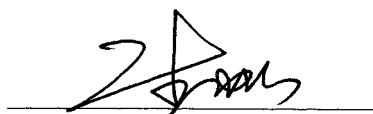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志坚' (Zhao Zhi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志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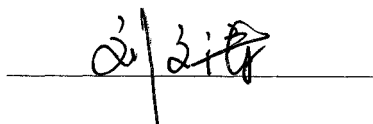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望西淀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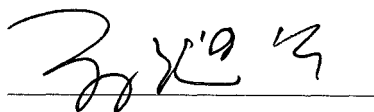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锦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涛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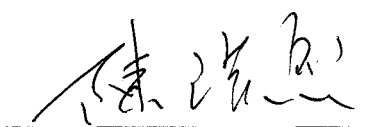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孙继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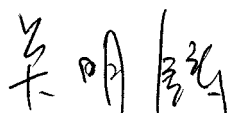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浩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六)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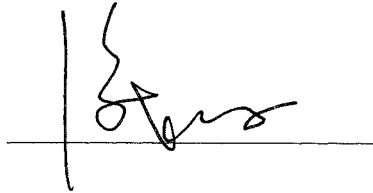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明铸',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七)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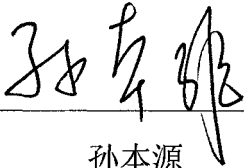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涂成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涂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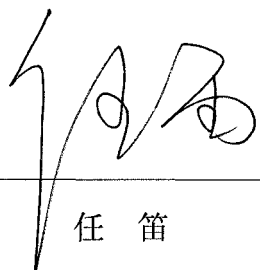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八)

与会董事签名：

  
孙本源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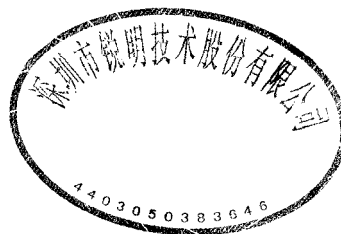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任 笛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